

九龍社團聯會的信頭

九龍社團聯會就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意見書

千呼萬喚始出來，期待已久的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方案終於公布。據本會了解，市民普遍支持新制度，期望改善施政效率。

新制度下，三司十一局之首皆由特首政治任命，任期與特首任期相同，即與特首共同進退；高官不再是公務員，特首可於政府體制外邀請人才加入，他們也可以來自公務員系統。如此安排，特首與高官同一步調，落實政策便更順暢，更快速及有效回應市民的需要。有人擔心政府會變成一言堂，而快速落實政策將使惡政更快禍港云云，本會認為都是拒絕進步、苟安現狀的藉口。此觀點忽略了新制度下的高官只有五年任期，並非公務員的終身聘用制，若要在五年後『繼續留低』，必定要以政績取勝。制訂政策時若不深思熟慮，導致政策失誤，可能要引咎辭職，這是問責性的提升，以往『集體負責等於無人負責』將成絕唱。

不只問責官員及管轄部門在制訂政策時要深思熟慮，亦要直接面向市民，充分聽取民意。有政府官員曾就市區重建問題頻頻『落區』收集民意，贏得市民的掌聲，身為民意代表的議員們亦自歎不如，至今仍為公務員內部津津樂道；每逢行政長官、財政司司長到地區巡視，市民亦相當歡迎，以此為親民之舉，亦可直接表達心聲及意見，反應良好。問責官員不必每天在街頭奔走、『嗷咪』，卻不能只滿足於屬下部門呈上的書面報告，應放下身段，面向市民，接觸地區團體，聽取意見，宣傳政府政策，爭取各界市民的支持。

雖然，一旦政策失誤，立法會通過不信任動議，也不代表高官必須下台，可是立法會是民意代表，特首必須尊重及慎重考慮立法會的意見，但任、免二權一體，不應分拆；高官既由特首推薦，中央任命，亦應由特首上報中央免職。再者，政府主要官員若由立法會免職，任命權變相從行政長官手中轉移到立法會，立法會有權免去主要官員職務，直至人選合其心意為止，特區政府變成立法主導，違反《基本法》對行政主導的規定，完全偏離憲制。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應堅守行政主導的大原則，高官問責制才能有效推行。

事實上，本會最憂慮的是在現今高度政治化的政治氛圍中，有多少外界人才願意出任問責官員。政治化帶來的不穩定性，加上五年任期的規定，外界人士往往『易入難出』，對較年青的人士吸引力較低。從積極處看，吸引到的人才俱不為利而來，乃有志真誠為社會服務的精英。然而，本會擔心，若來自外界的人數太少，高官幾全由公務員系統過度而來，當中雖不乏人才，卻立下壞先例，構成『問責官員與現公務員源出一身』的保守形象，令外界人才更減低擔當下一任高官的積極性，繼而減弱了從外界引入思維衝擊的功能，問責制亦事倍功半。

刻下距七月一日不足兩月，時間緊逼，期望這項回歸以來最重要的行政改革——高官問責制能應時實施，打開特區施政的嶄新局面。

九龍社團聯會

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